

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

評估報告之建議	改善計畫
<p>(1)公司董事會 13 席董事中，雖已有 4 席獨立董事，惟仍未達 1/3，且六名內部董事，比例較高。建議公司斟酌調減董事席次或內部董事人數，以適度平衡監督權與經營權之分離，強化董事會督導之職能。</p>	<p>已向公司管理階層呈報，作為後續董事會改選之參考依據。</p>
<p>(2)公司已著手規劃企業永續發展之計畫，為深化並制度化推動永續發展之願景，建議公司董事會未來可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一功能性委員會，統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，提高各部門之間針對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的執行綜效，使各項永續經營工作能夠更為有效的貫徹執行。</p>	<p>公司於 2022 年度設立 ESG 推進委員會，主要是 ESG 計畫之訂定與執行；公司正在逐步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-永續委員會。</p>
<p>(3)公司雖重視企業經營風險控管之相關議題，惟需要進一步落實組織的建置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的強化。建議公司建置風險管理組織，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制度性規範，且納入偶發性重大資訊通報程序，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控之檢視結果，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整體之風險控管與策略方向之掌握。</p>	<p>公司正在逐步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-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並正在修訂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。</p>
<p>(4)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溝通，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以及舉報人專屬網址。建議公司進一步強化吹哨人機制，加強其與獨立董事的直接連結（如於官方網站設置與獨立董事連絡的專屬溝通管道；或調整目前的溝通管道，讓獨立董事可直接同步接收舉報信件）。此外，建議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彙整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</p>	<p>公司將調整目前的溝通管道，讓獨立董事亦同步接收舉報信件。</p>